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文旅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3.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幼儿体育、青少年体育、农民体育、老年体育工作。制定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和运动项目规划，加强业余体校的建立建设。加强体育公共管理服务职责，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执行、拟订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体育消费市场。加强体育社团组织、体育培训、健身经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5.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国文化和昭化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体育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区级（含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市场。

11.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制订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昭化整体文化旅游体育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5.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19.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二）区文旅体局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拼字当头，奋力冲刺文旅“三创”。**一是**全力推进第六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工作，做好大数据评估、基础配套提升、服务管理迎检准备、氛围营造宣传营销等相关工作，以更浓的迎检氛围、更完善的旅游设施、更丰富的旅游业态、更周到的接待服务、更精彩的文化展演，充分展示昭化文旅产业的发展成效。**二是**全力推进昭化古城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按照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进一步完善《昭化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大蜀道（昭化段）旅游总体规划》，明确古城核心区域及景区游步道、休息设施等提升方案，昭化古城通过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资源评估。**三是**加强文旅品牌创建。力争将柏林沟镇建成天府旅游名镇、射箭镇五房村建成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将辜家大院建成天府旅游名宿、王家贡米建成天府旅游名品。

2.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一是**加快项目进度。全力推进昭化时光田园项目、广元市昭化区白龙江昭化古城段岸线生态修复项目、昭化古城城墙保护利用项目、茅河坝生态恢复项目等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广元市昭化区“在水一方”精品民宿集群（水通坝古村活化）项目、昭化葭萌院子建设项目、葭萌不夜城等重大文旅招商项目落地；加快栖凤峡体育公园项目可研编制，力争完成立项申报。**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尽快完成剑门蜀道遗址（昭化段）本体修缮项目和昭化古城城墙保护利用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入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库，为申报文物保护资金做好准备；拓展广电在“村能办”、全域旅游、公共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场景应用，申报需求明确、效益显著的智慧广电示范项目。**三是**加强招商引资。围绕大蜀道昭大线等重点区域，重点储备包装和策划推介一批承载力强、吸引力强、生命力强的高端文旅招引项目。

3.文体活动搭台造势，文旅市场持续升温。**一是**持续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办好2024年全国柔力球公开赛分站赛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申办健身气功、柔力球等项目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提升昭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丰富多彩节庆活动。积极筹备“我在昭化过大年”春节系列文旅商贸活动，指导景区利用元旦、春节假期，丰富创新开展各类文旅活动，做旺景区人气。

4.规范旅游市场，促进文旅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工作会商、信息互通、执法联动机制，协同参与扫黄打非、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市场质量服务提升工作；组织行业人才专题培训，规划文化娱乐场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重点防范领域的预警监测和风险排查。持续抓好线上线下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等监管工作，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抓好营商环境整治和规范，简化办证审批流程，确保“放管服”工作走深走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文旅体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文旅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文旅体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326.1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7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文旅体局2024年收入预算232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6.1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文旅体局2024年支出预算232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26万元，占22.8%；项目支出1795.92万元，占7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文旅体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26.1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7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6.1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8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文旅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26.1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7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84.6万元，占93.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7万元，占3.56%；卫生健康支出18.77万元，占0.81%；住房保障支出40.11万元，占1.7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3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3.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6.2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文化馆（站）、图书馆免费开放本级配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工作等发生业务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剑门蜀道保护及区内文物保护所需维修、劳务等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发生的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开展柔力球等群众体育活动发生的经费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9.65万元，主要用于：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发生的经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4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1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旅体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8.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文旅体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旅体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文旅体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文旅体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其他交通费用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文旅体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文旅体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流动文化车1辆、流动图书车1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文旅体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857.83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242.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615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的基本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